

其他

來函更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
 農授漁字第 1051326460 號

主 旨：檢送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第六點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 說 明：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051326253A 號
 公告發布在案。

主任委員 陳志清
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

鯨鯊漁獲管制措施第六點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六、罰則 (一) 違反本公告事項四之管制措施各款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二) 違反本公告事項五之意外捕獲通報義務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六、罰則 (一) 違反本公告事項三之管制措施各款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二) 違反本公告事項四之意外捕獲通報義務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